

復審人 劉文信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21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下稱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執行。高雄第二監獄於 111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次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5421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2、3 年前因小小口角而有違規，卻因此駁回假釋；時常參加文康活動獲有 6、7 張獎狀，擔任班長服務員，一直有寫手抄經迴向被害人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二、在監行狀：(三)獎懲紀錄。」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95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服刑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1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竊盜、傷害、賭博等罪前科，復犯多起詐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2、3年前因小小口角而有違規，卻因此駁回假釋」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時常參加文康活動獲有6、7張獎狀，擔任班長服務員，一直有寫手抄經迴向被害人」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